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外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法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法律文件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

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回费率的议案

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联系人:甄真

九、重要提示

时间前送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

(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4年8月12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10:30

停牌,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

一、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四、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

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具体

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

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

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同时,为实施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

授权委托书

基金账户号: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开的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

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为 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 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 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 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 天弘 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 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 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 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 金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文件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同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 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将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

137 (324) 3 1 3 19(2)	ETTEDARCHANITA I ETT.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修改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Total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年7月9日起,对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

、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原销售服务费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

上述优惠活动方案如发生变化,以及该优惠活动结束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张磊先生任职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简历: 张磊先生,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息技术管理部专员、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分 析师、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长盛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10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基金经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 公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同 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 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 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 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

《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 率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即在2024年7月1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 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

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 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 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 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 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 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 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000股。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茂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 2021年 7 月 12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4 名股东,分别为:宁波世 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铜

业")、李春华、李思铭,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世茂投资、世茂铜业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

1.自发行人股票不归添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个,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000,000股。

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股东李春华、李思铭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2024 年 7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1 公告基本信息

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5日 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表冲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

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 日期为送达日期。

加盖公童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童的有权部门的

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

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

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

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

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

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

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 张璐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 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 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 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文件生效时间另行公 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8月9日) 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 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

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 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

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 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 的 均为无效表决理,无效表决要不计人参加本次其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其条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 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 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 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 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 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 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直字、准确、完整。

宁波世茂铜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华

李思铭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特此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首发限售形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东方投行对世茂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20,000,00

40,000,000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000,000股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茂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世茂能源关于本次限售

7.50%

3.75%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20,000,000

12,000,000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0

限售期(月)

160,000,000

2024年7月9日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8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 兹委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关于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 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 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 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 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 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 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 平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 关于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自202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 的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302)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 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 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 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 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 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 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 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 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 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7

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华夏深国际REIT,上市交易代码为180302。 截至2024年7月8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118,861,287.00份。本基金」 市首日以2.490/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本基 金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部分

券商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10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大成纳斯达克100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银

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A D 45410 /c/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珮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 名	陈纪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	· 住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珮江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纽约大学金融工程、应用数学硕士、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士。曾就职瑞士信贷集团(纽约)、美国银行(纽约)、平安证券、第一创业券、历任FDC分析师、交易助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23年9月加投公司任职产品开发部、2024年5月调任公募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 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320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9日	-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			

工塔红土中证同业存 单AAA 指数7天持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

是PSPACALIDIES,提出IDIDIESPASALIDIESPA

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

、拍卖标的;刘纯持有的上海运赢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99.4万元(占比19.94%)的股权

年7月24日前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2024年7月9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 会注册/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7月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 益。基金的讨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 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2024年7月9日

### 关于大成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 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 害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10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大成中证A5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基金)的申购赎回代 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図址:www.gszq.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efund.com.e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 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 馬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10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大成恒生医疗保健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的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公司的公告

投资者可诵讨以下涂径咨询有关详情: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 ETF)的申购赎同代办证券公司。

网址:www.stocke.com.cr 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図址: www.cnhbstock.com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defund.com.en

特此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g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

####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3731838 13248188186(蒋女士) 是监督电话:021-56700000-6221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28日10时起至2024年7月31日10时 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评估价:4336.95万元;起拍价:2432万元;保证金:25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567号18楼E座

2024年7月8日

####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所)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7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czg.com)和中国证常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 3客服电话(95513)咨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2024年7月9日